

证券代码：870642

证券简称：集光通达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孙吉民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这一要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的生效日期保持一致，避免该类上市公司境内外报表出现差异；对于其他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对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